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彭水府发〔2013〕73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 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有关规定，并经2013年9月24日彭水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调整我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 土地补偿费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中心城区（汉葭街道、绍庆街道、靛水街道、万足镇，新田镇、保家镇）每亩15000元，其他乡镇每亩13000元。

2. 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

(二) 农村房屋、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

1.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分别按附件1所列标准执行。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后的面积为准。

(1) 耕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4000元。

(2) 水果园挂果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3200元，水果园挂果期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12800元，其他园地幼苗期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2900元，其他园地投产期地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每亩4800元。

(3) 有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4800元，苗圃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12000元，其他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每亩2000元。因林地被征收需砍伐的林木，其林木由所有权人凭证砍伐。

因规划林木保留,对林地征收而对林木不予砍伐的木材蓄积补偿:(1)幼龄林每亩补偿4800元(人工林10年以下,天然林20年以下);(2)中龄林每亩补偿5600元(人工林10年以上,天然林20年以上)。

3.农村宅基地范围外的构筑物补偿标准见附件2。

4.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装修及室内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见附件3。

(三)房屋搬家、搬迁、过渡费

1.搬家补助费:3人以下(含3人)每户按600元,3人以上每户按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家补助费。

2.搬迁补助费:货币安置的,按1200元/户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搬迁补助费。

3.搬迁过渡补助费:搬迁过渡补助费标准为200元/人.月。统建房安置的过渡期一般不超过2年,超过2年的,从第3年开始,在200元/人.月的基础上增加50%;城镇规划区外未农转非的农房搬迁实施自建房的,过渡期为6个月。

二、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13年1月1日前已依法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按原标准办理。

三、本通知没有明确的,按照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彭水府发〔2008〕44号文件执行。

四、本通知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县国土房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2. 征收土地构（附）着物补偿标准
3. 室内装饰及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1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6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60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480
	砖墙（片石）瓦盖	420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9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36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3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20
	简易棚房	100

说明：1. 房屋层高在 2.4 米以下（不含 2.4 米），1.5 米以上（含 1.5 米）

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70% 计算补偿。

2. 房屋层高在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1 米以上（含 1 米）的，

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50% 计算补偿。

3. 房屋层高在 1 米以下（不含 1 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20%

计算补偿。

4. 外阳台按同类房屋的 50% 计算。

5. 房屋面积以外墙尺寸计算。

附件 2

征收土地构筑物补偿标准

名称	结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堡坎 围墙 (含鱼塘坎)	条石 片石 砖 土围墙	立方米	230 190 85 35	集体改田改土堡坎、房屋基础堡坎不予补偿。
道路	水泥路面 碎石(含条石) 泥结路面 简易路面(机耕道)	平方米	120 95 80 50	人行道路一律不予补偿;水泥路面厚度在10厘米以上按水泥路面补偿,低于10厘米按碎石泥结路面标准补偿。
砖瓦 石灰窑		座	6000	废弃砖瓦、石灰窑一律不予补偿。
水井	条石 水泥 土 机井	立方米 个	90 60 45 360	水井按容积计算补偿后,一律不再计算材料补偿。
地坝	水泥 石板 三合土 土	平方米	60 50 45 25	地坝指正规成形的晒坝或院坝,非正规不成形的零星小块弃平地,不论是三合土地面或土质地面等,一律不计算补偿。
粪池 贮水池	条石、坚石硬打 三合土、水泥 土	立方米	90 60 45	按标准补偿的粪池、贮水池,其材料费不再补偿,燕窝形粪坑,不予补偿。
水渠	条石、 混泥土 片石(砖、三合土)	米	150 120 60	指村社人工砌筑的专用水渠。
电杆	9米以上圆电杆 水泥方电杆(含9米以下圆电杆)	根 根	500 300	电杆、电线指乡镇以下集体、个人投资的。
电线	室外照明电线 动力电线	米 米	6 12	
水管	室外饮用水管	米	5	
钢架 大棚	钢架薄膜	亩	4000	
沼气池		个	2000	
茗洞		个	150	
坟墓	无碑坟 有碑坟 五厢碑至九厢碑 九厢碑及以上	元/座	1500 2000 3000 4000	

附件 3

房屋装修及室内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名 称	结 构	单 位	标 准 (元)	备 注
房屋屋基平整 费	钢砼、砖混	平方米	250	
	砖木、土墙	平方米	160	
	简易	平方米	100	
残值堆放		平方米	20	以建筑面积为准
涂 料	水涂料(干粉、钢化)	平方米	8	
	乳胶漆	平方米	25	
	贴木板墙纸(布) 釉面砖	平方米	45	
门 窗	套装木门	扇	700	1.简易门(钢砼、砖混结构中的门,其于结构不算)2.简易木窗(钢砼、砖混结构中的门,其于结构不算)。
	防盗门	扇	800	
	塑钢门	套	300	
	简易门	扇	180	
	不锈钢门(玻璃滑门)	平方米	150	
	钢管铁门	平方米	120	
	铝合金窗(塑钢窗)	平方米	180	
	卷闸门	平方米	140	
	简易木窗	平方米	80	
不锈钢栏杆		米	100	
彩钢棚		平方米	80	

嵌入墙体组合柜		米	450	
琉璃瓦		平方米	125	
马桶		个	400	
便池(面盆)		个	100	
煮酒灶		套	2000	废弃的不予补偿
灶台	组合灶	个	1800	
	单眼灶	个	450	
	双眼灶	个	750	
水磨地板		平方米	40	
强化木地板		平方米	12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250	
地板砖	100×100	平方米	125	
	80×80	平方米	100	
	60×60	平方米	55	
内、外墙砖		平方米	50	
内粉		平方米	20	
外粉		平方米	15	
镏马柱		根	15	
室内装饰吊顶	木层板或石膏板	平方米	25	
	铝扣板	平方米	100	
石沙、片石		立方米	20	(未用) 搬迁费

水泥砖、砂砖		匹	0.3	(未用成品砖) 搬迁费
钢水管 (高压管)		米	12	
排污管		米	15	
外墙漆		平方米	57	
洗衣台	水泥	个	300	
	瓷砖	个	500	
水缸	水泥 (石板)	个	250	
	瓷砖	个	350	
碗柜	水泥	平方米	220	
	瓷砖	平方米	320	
闭路电视		户	200	搬迁费
天然气		户	100	搬迁费
电话 (含宽带)		户	200	座机电话搬迁费
水户头		户	400	搬迁费
动力电户头		户	2500	搬迁费
民用电户头		户	660	搬迁费
太阳能热水器		套	200	搬迁费
空调		台	150	搬迁费

- 说明: 1. 正常使用的沼气池按粪池补偿标准, 每立方米增加 10 元补偿。
2.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被征地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置。
3. 上表没有规定补偿标准的构 (附) 着物, 按市场重置价进行补偿。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
武部，各人民团体。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印发
